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0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思进智能”或“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博睿祺”）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7,1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38%（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 2022 年 6 月 9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 2022 年 6 月 10 日为除权除息日，以公司股本总数 112,546,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4.50 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163,191,700 股。

基于上述原因，富博睿祺拟减持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富博睿祺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0,152,385 股。

近日，公司收到富博睿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减持股份来源
富博睿祺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3/21~ 2022/06/08	24.35~30.64	574,700	0.352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6/13	19.16~19.39	71,585	0.0439	
	大宗交易	—	—	—	—	
	合 计	—	—	646,285	0.3960	

注：公司已于2022年6月10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减持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63,191,700股计算，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富博睿祺	合计持有股份	12,525,744	11.13	17,257,429	10.574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350,496	7.42	11,203,319	6.86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75,248	3.71	6,054,110	3.7098

注：(1) 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为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前股份数，即以总股本112,546,000股为基数；“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为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股份数，即以总股本163,191,700股为基数。

(2) 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富博睿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情况。

2、富博睿祺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富博睿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富博睿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 止 目 前，承 诺 已 履 行 完 毕。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注 1]；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发行人股东	截 止 目 前，承 诺 正 常 履 行 中。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合伙企业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如果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1]: 根据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 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该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日富博睿祺持无限售流通股为 11,203,31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86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富博睿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富博睿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富博睿祺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并督促前述股东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富博睿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